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院長茂榮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龔副院長志榮、陳繼添主任、黃文瀚主任、何孟書主任、黃家健所長、
高勝助主任、陳炳宇代表、林柏亨代表、施因澤代表、陳焜燦代表、
孫允武代表、陳光胤代表(請假)、王丕中代表、廖宜恩代表、洪郁惇代表(請假)

列席者：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黃淑娟秘書(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

- 一、研發處 106 年 8 月 17 日函通知，106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408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符合旨揭要點之適用對象，得於 9 月 1 日後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通過總測驗始能取得修課證明，請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配合辦理。
- 二、秘書室 106 年 8 月 31 日函通知，本校電子公布欄為校內單位間傳達重要公務訊息平台之一，請本院教職員工應注意檢閱公告或「新登載公告通知」電子郵件，以免遺漏。
- 三、本院科學教育中心擬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辦理至臺灣科學教育館學術交流活動，敬請各系所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院科學教育中心謹訂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10 辦理興理講座，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朱崇惠研究員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福爾摩沙的繁星，請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貳、宣讀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奉校核定，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書函通知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與光電工程研究所合作籌設「電機資訊學院」。

決議：

一、本案經表決結果為重大提案，須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

二、經出席委員 15 人投票表決結果，同意票 13 票、不同意票 1 票及廢票 1 票，本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已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書函各系所知悉。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施因澤、孫允武、高勝助

案由：建議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依說明由本院主管會議研擬修改條文後送院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106年7月10日召開本院主管會議研擬修訂草案送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參、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及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主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附件1-1及1-2)。(略)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詳附件1-3(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1-4(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7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升等著作送審準則」部分條文及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主管會議及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主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附件2-1及2-2)(略)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詳附件2-3(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2-4(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二、其中第十八條有關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於申請107學年度起升等之教師開始適用。本106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升等之教師仍依本院105年12月27日通過之辦法辦理。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與浙江工業大學化學工程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二、化學工程學院位於浙江工業大學朝暉校區，始建於1953年，學院目前一直是浙江工業大學最強，歷史最悠久的學院。該學院現設有化學工程與技術

(應用化學、工業催化、綠色化學與技術、化學工程、化學工藝)、化學和農藥等3個學科，其中二級學科工業催化為國家重點學科(培育)，化學工程與技術為浙江省重中之重一級學科，化學、農藥學為浙江省重點學科。

- 三、本院前於103年12月受浙江工業大學邀請至浙江工業大學化學工程學院進行學術交流，目的為促進雙方在教師交流、學生交流等合作與發展。又於104年7月20日至104年8月14日辦理浙江工業大學化學工程學院至本院暑期遊學及文化交流活動，透過此次交流，已再次建立彼此間友好關係，為本院與該院間學術及學生交流奠定基礎，讓浙江工業大學師生能更了解中興大學，並為將來兩校簽訂姐妹校及學生交流協議等預作準備
- 四、為增進海峽兩岸學術交流，促進兩院教學、科學研究等各項學術發展，擬就教師及職員之交流、學生之交流、學術科研項目合作、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圖書文獻資料和相關學術訊息共享及交流等與該院簽署合作協議書。
- 五、檢附旨揭學院簡介及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詳附件3-1及3-2)(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可。

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報校核可。

伍、選舉「106學年度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四人及院外代表四人。

說明：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詳附件5-1(略)。

二、案經本院各系所依化學、數學、物理及資訊等領域推薦名單詳附件5-2(略)。

結果：順利選出院長遴選委員會院內教師代表4人及院外代表4人。最後決定名單，授權院先徵詢委員同意後，依得票高低依序遞送。

陸、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陳繼添、陳炳宇、林柏亨

案由：建請由本院與浙江省農業科學院農產品質量標準研究所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進海峽兩岸學術交流，促進理學院與浙江省農業科學院農產品質量標準研究所教學、科學研究等各項學術發展，擬建請本院與其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二、檢附浙江省農業科學院農產品質量標準研究所簡介及雙方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如附件1及附件2。(略)

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報校核可。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何孟書、黃家健、孫允武

案由：理學院圖書館增設「圖書館門禁管理系統」，提請討論。

說明：為預防理學院圖書館圖書期刊遺失，並維護讀者及館員人身安全，建請增設門禁管理系統。

決議：圖書館門口加設出入管理系統，由化學系與物理系協調後公告門禁開始管制制度。

柒、散會(12:15)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具教授年資二年以上，並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條件之一者。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特聘教授 I：</p> <p>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特聘教授 II：</p> <p>（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曾獲國際學會會士，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特聘教授 III：</p> <p>（一）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p> <p>（二）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前項各款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依據其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各類特聘教授之申請表、評審標準暨</p>	<p>第二條</p> <p>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具教授年資二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特聘教授 I：</p> <p>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特聘教授 II：</p> <p>（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曾獲國際學會會士，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特聘教授 III：</p> <p>（一）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p> <p>（二）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前項各款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依據其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各類特聘教授之申請表、評審標準暨</p>	<p>特聘教授資格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已有明確規範。爰依本校設置辦法辦理，不另行規範說明。</p>

<p>評審表依據學校規定辦理。</p> <p>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p> <p>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以傑出學者等相關條件逕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新聘案(即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薪資加給；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二個月內可補提申請。</p>	<p>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p> <p>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以傑出學者等相關條件逕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新聘案(即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薪資加給；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二個月內可補提申請。</p>	
<p>第三條</p> <p>本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p> <p>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者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p> <p>二、其餘委員依化學、數學(包括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包括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等四領域，由各系召開系務會議推選曾獲科技部傑出獎<u>相當於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資格者</u>之校外傑出學者委員及候補委員各一人。</p> <p>三、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p> <p>四、院長如為特聘教授人選時，應請辭當然委員，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則由委員互選產生，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p>	<p>第三條</p> <p>本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p> <p>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者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p> <p>二、其餘委員依化學、數學(包括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包括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等四領域，由各系召開系務會議推選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之校外傑出學者委員及候補委員各一人。</p> <p>三、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p> <p>四、院長如為特聘教授人選時，應請辭當然委員，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則由委員互選產生，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p>	<p>將校外委員資格由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之校外傑出學者修正為<u>相當於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資格者</u></p>
<p><u>第五條</u></p> <p><u>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Ⅲ，本院各領域獲獎人員至少一名為原則，若員額不足時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推薦校競爭型員額以不同領域為原則。</u></p>		<p>增訂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Ⅲ，本院各領域獲獎人數規範。</p>
<p><u>第六五條</u></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五條</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文順移</p>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除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外，均須公開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擬新聘者經院新聘教師甄選會同意推薦或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系(所)相關會議通過，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術著作、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等資料，由系所教評會送本會評審。</p>	<p>第十四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除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外，均須公開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擬新聘者經院新聘教師甄選會推薦，系(所)相關會議通過，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術著作、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等資料，由系所教評會送本會評審。</p>	<p>修正與第十一條條文規定相符。 「本院員額之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均應經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p>
<p>第十五條 <u>本院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u> 本院申請升等各級教師人數依校規定，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前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五百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七百五十萬元以上者。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p>	<p>第十五條 本院申請升等各級教師人數依校規定，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前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五百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七百五十萬元以上者。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五百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一千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曾獲本校教學特優 I</p>	<p>修改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本院不再另行規定。</p>

<p>五百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一千萬元以上者。</p> <p>專任教師曾獲本校教學特優Ⅰ一次或教學特優Ⅱ二次且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亦得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p> <p>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院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最多採計一年)。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p>	<p>一次或教學特優Ⅱ二次且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亦得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p> <p>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院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最多採計一年)。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p>	
<p>第十七條</p> <p>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作為主體)、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觀摩，宣讀或觀摩日期由本院教評會安排，因故請假並經院長院級教評會主席同意者得補行宣讀或觀摩，宣讀或觀摩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p>	<p>第十七條</p> <p>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作為主體)、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觀摩，宣讀或觀摩日期由本院安排，因故請假並經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或觀摩，宣讀或觀摩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第77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19條詳附件
<p>第十八條</p> <p>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p> <p>一、評分比例：</p> <p>(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p> <p>(二)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p>	<p>第十八條</p> <p>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p> <p>一、評分比例：</p> <p>(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p> <p>(二)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p>	<p>簡化本院教師升等相關評審規定。</p>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之，有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分(含)以上得推薦至校評會。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依各系所提供任教科課程、教學貢獻度、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及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進行評分，評分最高三十分。

(二)助教(舊制)改聘之教學評分依協助教學相關成效評分。

(一)教學依各系所提供任教科課程、教學貢獻度、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及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由委員給予十九至二十七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二)在本校現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院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三)在本校現職內曾獲選教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四)助教(舊制)改聘之教學評分依協助教學相關成效評分。講義之編撰依其貢獻程度評分。

三、研究評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之，有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分(含)以上得推薦至校評會。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任教科課程、教學貢獻度、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及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由委員給予十九至二十七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二)在本校現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院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三)在本校現職內曾獲選教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四)助教(舊制)改聘之教學評分依協助教學相關成效評分。講義之編撰依其貢獻程度評分。

三、研究評分：

(一)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

1. 評審規定：擬升等者對評審專家之選擇得有提供至多三位不得在名單上專家之權利。
2. 代表作需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被期刊接受或刊登或出版之日期須在

(一)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

依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含專書論文)內容及代表著作宣讀表現，並參考外審意見及分數進行評分。

1. 評審規定：擬升等者對評審專家之選擇得有提供至多三位不得在名單上專家之權利。

2. 代表作需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被期刊接受或刊登或出版之日期須在本校現職內，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或論文內容來自學位論文均不得列入。

3. 代表作評分：

(1)代表作有效日期依本校之規定。擬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需為該代表作之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論文無法區分主要作者，該論文不得提出為代表作。

(2)「代表作內容」評分，由委員參考外審之意見給予二至十分(代表作若發表於SCI或SSCI所列之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給予六至十分)。

(3)「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三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宣讀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4. 代表作之外的參考著作，其評分標準如下：

(1)發表於SCI或SSCI所列之期刊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在該領域之

本校現職內，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或論文內容來自學位論文均不得列入。

3. 代表作評分：

(1)代表作有效日期依本校之規定。擬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需為該代表作之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論文無法區分主要作者，該論文不得提出為代表作。

(2)「代表作內容」評分，由委員參考外審之意見給予二至十分(代表作若發表於SCI或SSCI所列之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給予六至十分)。

(3)「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三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宣讀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4. 代表作之外的參考著作，其評分標準如下：

(1)發表於SCI或SSCI所列之期刊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三至十分。期刊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三十者給予六至十分，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者給予四至七分，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一百者給予三至四分。(發表著作期刊排名百分比，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院評會參考)

(2)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之參考著作，由系所

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三至十分。期刊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三十者給予六至十分，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者給予四至七分，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一百者給予三至四分。(發表著作期刊排名百分比，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院評會參考)

(2)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排名百分比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一至三分，合計至多五分。

(3)每件專利由委員給予一分。

(4)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唯一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本款第1目(1)至(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 1.0 ，超過一人以上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依本款第1至第3小款第1目(1)至(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 0.8 。否則由系所提供升等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第1目(1)至(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 0.1 至 0.7 (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三人(含)以上)或 0.4 至 0.7 (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二人(含)以下)之範圍。非主要作者或非第一作者之合著論文，合計得分至多八分。

5. 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加六分，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獎助每次 0.5 分，最高三分。本項加分最高六分。

提供期刊排名百分比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一至三分，合計至多五分。

(3)每件專利由委員給予一分。

(4)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唯一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本款第1目(1)至(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 1.0 ，超過一人以上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依本款第1至第3小款第1目(1)至(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 0.8 。否則由系所提供升等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第1目(1)至(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 0.1 至 0.7 (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三人(含)以上)或 0.4 至 0.7 (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二人(含)以下)之範圍。非主要作者或非第一作者之合著論文，合計得分至多八分。

5. 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加六分，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獎助每次 0.5 分，最高三分。本項加分最高六分。

6. 若委員所給之分數不依該款各目之規定，該委員該目評分以其他委員平均值給分。

7. 第4.及5.二款評分合計升等教授者最高三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6. 若委員所給之分數不依該款各目之規定，該委員該目評分以其他委員平均值給分。

—7. 第4.及5.二款評分合計升等教授者最高三十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二)以教學著作送審：

依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及教學實務觀摩表現，並參考外審意見及分數進行評分。

1. 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2. 研究各項評分方式另以「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擬以教學著作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詳訂之。

(三)以技術報告送審：

依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及技術報告觀摩表現，並參考外審意見及分數進行評分。

1.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專利須檢附前述五項內容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2. 研究各項評分方式另以「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擬以技術報告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詳訂之。

(二)以教學著作送審：

1. 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2. 研究各項評分方式另以「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擬以教學著作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詳訂之。

(三)以技術報告送審：

1.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專利須檢附前述五項內容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2. 研究各項評分方式另以「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擬以技術報告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詳訂之。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對校、院、系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管理之貢獻、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五至二十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

<p>(四)升等教授者評分最高五十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四十分，升等講師者最高三十分。</p> <p>四、服務與合作評分：</p> <p>(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p> <p>(二)對校、院、系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管理之貢獻、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評分，升等教授者評分最高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升等講師者最高三十五分。升等教授者五至二十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p>	<p>分。(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p>	
<p>第二十二條 本院專任教授與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擬申請延長服務時，由系所依「<u>國立中興大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u>」規定提出申請。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p>(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附公立醫院體檢證明)。</p> <p>(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附學術研究成果與著作目錄)。</p> <p>(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p>	<p>第二十二條 本院專任教授與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擬申請延長服務時，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p>(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附公立醫院體檢證明)。</p> <p>(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附學術研究成果與著作目錄)。</p> <p>(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p>	<p>有關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依「國立中興大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不另行規定。</p>

<p>優良者(附學術研究成果與著作目錄)。</p> <p>(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五年內授課情形,由課務組證明)</p> <p>二、特殊條件:擇一即可</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p>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五年內授課情形,由課務組證明)</p> <p>二、特殊條件:擇一即可</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	---	--